

附件 1

广水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 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		负责人及电话	聂晓明 13972986991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农业农村厅		实施单位	广水市农业农村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1	121		100%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1	121		100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：加强农业科技对产业扶贫的支撑作用			目标 1：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全面对接全市 51 个贫困村，实施贫困村农技人员全覆盖；		
	目标 2：推广一批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			目标 2：推广了 4 项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；		
	目标 3：建设一批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			目标 3：建设了 5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；		
	目标 4：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建设			目标 4：对 131 名农技人员开展了 5 天以上业务培训；		
	目标 5：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			目标 5：培育了 465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（个）	4	4	
			试验示范基地数量（个）	3	5	
			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量（个）	290	465	
			5 天以上脱产培训农技人员人数（人）	90	121	
			特聘农技员人数（人）			
	质量指标					

		时效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			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
						
	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